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: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,结合 2022 年印发的《财政总会计制度》(财库〔2022〕41号)和政府财政财务管理需要,我部对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(试行)》(财库〔2019〕58号)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》予以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有何问题, 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: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

财 政 部 2023年10月17日